

博峰街办事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

第一条 为保证行政执法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街道承担行政执法职责的各科室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行政执法公示，是指博峰街办事处对本街道执法机构的执法依据、职责范围、工作流程以及监督途径等，采用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开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应予公示的行政执法行为包括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和其他行政执法行为。

第五条 公开公示内容

- 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情况；
- （二）行政执法法律依据；
- （三）行政执法权限及程序；
- （四）处罚决定；
- （五）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法律救济的种类方式；
- （六）监督举报方式；
- （七）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。

第六条 公开公示的方式

- （一）事前公示：各科室按照权责清单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程序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、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、执法依据、执法

程序、救济渠道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权力事项服务指南、行政执法流程图等信息。

（二）事中公示：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、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，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全程公示执法身份；要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，并按照规定出具行政执法文书。

（三）事后公示：各科室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布执法机关、执法对象、执法类别、执法结论等信息，在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布执法决定信息，法律、法规和自治区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七条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，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本单位上年度行政处罚等总体情况有关数据，并报市司法局和上级部门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及时更新相关公示信息：

（一）新颁布或修改、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；

（二）行政机关执法职能调整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；

（三）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诉讼裁判文书变更、撤销行政执法行为，或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的；

（四）因其他事由需要更新公示信息的。

当事人认为与其自身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内容不准确，申请更正的，应当进行核实。对公示内容不准确的信息，应当及时更正并告知当事人；不予更正的，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，并说明理由和救济途径。

第九条 行政相对人对本制度规定的所有公示内容，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查阅尽可能提供方便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，按照街道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：

（一）执行公务时，未出示或拒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或其他合法证件的；

（二）执行公务时，未向行政相对人说明行政执法的内容、行政执法依据及有关理由的；

（三）对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权利和义务未及时告知或拒不告知的；

（四）其他违反执法公示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